（上接B285版）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妍、颜冰玮

2、联系电话:0571-88179003

3、传真电话:0571-88179010-8000

4、联系邮箱:zqb@wxshine.cn

5、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6、邮政编码:310015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9”

2、投票简称:“威星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签章。

4、委托人如未对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朱智盈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科技”）、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通”）及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燃气运营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2,000.00万元。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传忠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燃气运营公司	销售智能燃气表及管理系统、智能燃气表控制器及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价	50,000.00	14,173.46	36,047.7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加密芯片	市场价	3,500.00	567.17	1,600.6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膜式燃气表基表	市场价	8,500.00	2,311.08	6,086.3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19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燃气运营公司	销售智能燃气表及管理系统、智能燃气表控制器	36,047.73	50,000.00	34.56	-27.90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1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加密芯片	1,600.63	3,500.00	2.38	-54.72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1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膜式燃气表基表	6,086.34	8,500.00	9.03	-28.40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双方的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系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双方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没有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37栋

法定代表人:刘明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59265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业务范围: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建设与上门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上门维修;信息系统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燃科技总资产434,810,034.04元,净资产246,533,644.34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770,068.29元,净利润57,401,505.01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燃科技目前持有公司12.23%的股份,因此公司与中燃科技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燃科技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二）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通”）

住所:邯郸冀南新区马头经济开发区中意大街东侧、规划横五路北侧10#

法定代表人:王传忠

注册资本:6,250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130492091112568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7日

业务范围:燃气表、燃气调压器、流量计、燃气用具及配件、燃气管道、电气设备、加气机、撬装设备、可燃气体检漏仪、探测器、控制器、水表、电表、电磁阀、燃缘法兰、接头、开关电源、机械零部件、安全防护设备（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家用电器、五金、电子设备、SCADA燃气自动化生产监控系统、气体报警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检测及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河北华通总资产524,240,096.20元,净资产285,738,228.67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506,601.42元,净利润123,996,892.88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燃科技目前持有公司12.23%的股份,中燃科技是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中燃科技及直接或间接控制中燃科技的其他组织及上述组织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河北华通为受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王传忠先生担任河北华通董事长,故公司与河北华通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河北华通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燃气运营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天然气运营服务商（代码:中国燃气,00384.HK）,主要于中国大陆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和工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建设及经营加油站和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相关技术,是中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

中国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港元

资产负债表	2019-9-30	2019-3-31	利润表	2019-9-30	2019-3-31
总资产	111,334,326	109,879,733	营业额	27,925,501	59,386,062
总负债	69,606,471	69,097,325	税前利润	6,589,825	11,183,046
净资产	41,727,856	40,782,408	净利润	5,432,848	8,984,567

注:中国燃气是香港上市公司,其会计年度为上年4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燃科技目前持有公司12.23%的股份,中燃科技是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中燃科技及直接或间接控制中燃科技的其他组织及上述组织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与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燃气运营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燃气是中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根据中国燃气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结合历史交易情况判断,中国燃气具备履约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和持续发生的,主要交易内容包括:①关联销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燃气下属的燃气运营公司（包括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销售智能燃气表及管理系统、智能燃气表控制器及提供技术服务;②关联采购:控股子公司从中燃科技采购加密芯片,夺门用于对中国燃气销售的燃气表;③关联采购:控股子公司从河北华通采购膜式燃气表基表。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燃气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燃气是中国最大的跨区域能源供应服务企业之一,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国燃气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是中国境内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

在中国燃气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之前,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中国燃气与公司即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合作基础扎实。鉴于中国燃气在市场方面的领先优势,为了完善公司市场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满足公司迅速发展的资金需求,2014年12月公司引进中国燃气的全资孙公司中燃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中国燃气此后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的合作不断深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助推双方在智慧能源领域的深入探索,顺应“气代煤”的政策导向,2017年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中燃荣威能源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为中国燃气旗下燃气公司提供高品质的智能燃气终端设备及智慧燃气信息化系统。

公司与中国燃气具备长期的合作基础,引入中燃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深化公司与中国燃气的战略合作,利用市场与渠道资源,发挥公司技术创新优势,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公司与中国燃气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同时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公司与中国燃气合作多年,中国燃气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与中国燃气之间的交易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各自的商业利益为基础,定价公允,在中国燃气成为关联方前后未发生变化。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决策,独立性不存在缺陷。中国燃气未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进行约束和限制;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较为健全的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公司与中国燃气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尽管公司与中国燃气之间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但除了中国燃气外,公司和华润燃气、港华燃气、昆仑能源、新奥能源等其他燃气集团及其他中小型燃气公司也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中国燃气的关联关系并未影响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近年来,公司来自于非中国燃气客户的销售额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对中国燃气的关联销售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威星智能 2020年预计的与中国燃气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也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此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威星智能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2020年度审计费根据公司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及市场行情,与其另行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并将此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审计费根据公司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及市场行情,与其另行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陈志维	
	从业经历*	自2003年6月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沈晓燕	
	从业经历*	自2009年9月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仪器仪表行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陈志维	注册会计师	自2003年6月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17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燕玉嵩	注册会计师	自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9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注册会计师	自2003年6月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17
	沈晓燕	注册会计师	自2009年9月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11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1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度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3、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合计:11,776,313.87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构成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663.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35,592.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633.7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1,691.65
合计		11,776,313.87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1）报告期对应收票据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6,148.42	10,663.96			46,812.38
合计	36,148.42	10,663.96			46,812.38

（2）报告期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7,665.04						1,587,66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23,949.72	10,447,926.97	20,000.00					27,991,876.69
小 计	17,523,949.72	12,035,592.01	20,000.00					29,579,541.73

（3）报告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6,117.27	-311,633.75				904,483.52
合计	1,216,117.27	-311,633.75				904,483.52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800.10	41,691.65		53,973.33		126,518.42
合计	138,800.10	41,691.65		53,973.33		126,518.42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1,776,313.87元,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8.69%,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8.07%,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70万元,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970万元,已在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